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第8條
中央有關機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

行政院105年6月24日召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事項分工整合會議」確立溫管法第8條推動事項之部會分工及第9條各部門別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推動事項		部門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能源部門	經濟部	科技部
2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經濟部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製造部門	經濟部	科技部
4	運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運輸部門	交通部	經濟部
5	低碳能源運具使用		交通部	經濟部、環保署
6	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住商部門	內政部	經濟部
7	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	環境部門	環保署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8	森林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吸收功能強化	農業部門	農委會	內政部
9	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		農委會	-
10	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	相關部門共同推動	國發會	金管會、財政部
11	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應規劃		國發會	經濟部
12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抵換、拍賣、配售、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		環保署	經濟部、金管會、外交部
13	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		經濟部	科技部
14	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		環保署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5	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		國發會、環保署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6	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		環保署、教育部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7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環保署	-

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部門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部門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能源部門	經濟部	住商部門	內政部、經濟部
製造部門	經濟部、科技部	環境部門	環保署
運輸部門	交通部	農業部門	農委會

圖 3.2.1-3 溫管法部會分工推動架構